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至七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XYH-ZB-20240302）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灵武市

一、招标条件

本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至七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6.525391 万元，招标人为灵武市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至七期）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至七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至七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清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报名(或者按联系方式内的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或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料发送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nxyh202107@163.com 进行确认), 报名成功后, 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同报名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预留的邮箱, 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邮件形式发布。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预留信箱接收的变更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灵武市梨花园 B 区商业街 5 号营业房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灵武市梨花园 B 区商业街 5 号营业房二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 (一)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一期): 临河镇下桥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新增加 1 套除磷设备及协管填料, 加盖 1 间小型彩钢房, 安装配套加药设备和保温措施; 增设排泥泵, 并铺设新管道)
- (二)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二期): 梧桐树乡(梧桐树、杨洪桥、李家圈)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新增加 3 套除磷设备及协管填料, 加盖 3 间小型彩钢房, 安装配套加药设备和保温措施; 增设排泥泵, 并铺设新管道);
- (三)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三期): 崇兴镇(崇兴村、郭碱滩村、新华桥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新增加 3 套除磷设备及协管填料, 加盖 3 间小型彩钢房, 安装配套加药设备和保温措施; 增设排泥泵, 并铺设新管道);
- (四)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四期): 郝家桥镇(崔渠口村、西渠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新增加 2 套除磷设备及协管填料, 加盖 2 间小型彩钢房, 安装配套加药设备和保温措施; 增设排泥泵, 并铺设新管道)。
- (五) 灵武市 15 座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设备改造项目(五期): 白土岗乡(泾灵新村、长流水村、海子井村、火城子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新增加 4 套除磷设备及协管填料, 加



